作业1：不同知识产权的特征

|  |  |  |  |  |
| --- | --- | --- | --- | --- |
| **形式**  **特征** | **专利** | **商标** | **著作权** | **商业秘密** |
| **理论基础** | 专利保护是指在专利权被授予后，未经专利权人的同意，不得对发明进行商业性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或者进口，在专利权受到侵害后，专利权人通过协商、请求专利行政部门干预或诉讼的方法保护专利权的行为。不同领域的专利保护方式也不同。 | 商标之所以受法律保护，不是因为商标标记本身具有创造性，也不是因为商品与商标标记的结合具有创造性，更不是因为使用该商标的商品具有创造性，而是因为商标具有显著性和识别性。 | 著作权法是一种通过赋予作者的作品以著作权 ,激励作者创作和作品传播 ,促进科学和文化事业发展与繁荣的知识产权法。无论是从著作权法的历史沿革还是从经济学层面看 ,著作权法具有激励智力创作和传播的功能和价值。 | 商业秘密权的法律属性是由保护商业秘密的理论决定的。作为理论基础的保护理论不同,商业秘密权的法律属性也就有不同的结论。 |
| **法律渊源** | 中国第一部专利法典是1944年5月29日由中华民国政府公布的中华民国专利法，1947年11月8日又颁布了专利法实施细则。1949年1月1日实施。公元1950年8月11日，政务院颁布《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1950年10月9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布了上述条例的实施细则。1985年3月19日，中国正式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85年4月1日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经1982年8月23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议通过。  《商标法》分总则，商标注册的申请，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使用许可，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商标使用的管理，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附则73条，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是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国家法律文件。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于2010年2月26日修正。 | 在我国，第一部为商业秘密提供保护的是1987年11月1日实施的《技术合同法》（现已失效），这是为技术秘密提供债权保护；最早出现商业秘密这一用语的法律文件是1991年4月公布实施的《民事诉讼法》；全面确立商业秘密保护制度的是1993年9月2日公布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
| **保护对象** |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创造。 | 我国商标法以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为保护对象。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 | 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美术、摄影作品;电影、电视、录像作品;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计算机软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 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 **保护标准** | 如果在与专利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上使用了相同或相似的外观设计，即被认为侵权，相同的产品是指用途相同，功能相同；相似产品是指用途相同，具体功能有所不同。 | 符合法定构成要素、具有显著性、不违反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权利冲突；富有创意、富有美感、简洁明了、体现商品特色、符合消费者心理、避免禁忌或不良含义。 | 应当是思想或情感的表现形式；应当具有独创性；作品的表现形式应当符合法律的规定。 | 不为公众所知悉；  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效益；  实用性；  采取了保密措施。 |
| **保护范围** |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或附图可以用以解释权利要求。如何确定专利保护的内容，以权利要求书确定的范围为准。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照片中的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为准。 | 从对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程序来保护;  从制裁违法行为的角度来保护。 | 人身权：发表权、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  财产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播放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 我国《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将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描述为：产品、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管理决策、客户名单、货源情报、营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等。 |
| **有效期** |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 注册商标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任何人都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 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各项财产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身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各项财产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 商业秘密的保护期不是法定的，取决于权利人的保密措施和其他人对此项秘密的公开。一项技术秘密可能由于权利人保密措施得力和技术本身的应用价值而延续很长时间，远远超过专利技术受保护的期限。 |
| **注册要求** | 发明和实用新型：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外观设计：不属于现有设计、不得与他人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 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或服务与他人的商品或服务区别开的可视性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商标注册申请人必须是：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业者、个人合伙或者与中国签订协议或与中国共同参加国际条约或按对等原则办理的国家的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 | 具有某种精神方面内容，即作品要具有某种思想或者美学方面的精神内容；  要具有独创性，即通过个体的智力劳动完成的作品。 | 秘密性，也叫非公开性，是指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必须“不为公众所知”。  价值性，即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  保密性，指企业对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防止信息公开。 |
| **接受审查** | ①形式审查制：专利局对专利申请案只进行形式审查，如果手续、文件齐备即给予登记，授予专利权，而不进行实质审查。  ②实质审查制：即不仅进行形式审查，还要审查发明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③延期审查制：对形式审查合格的发明申请案，自提出申请之日起满一定期限（如18个月）即予以公布，给予临时保护；在申请日起三年内经申请人要求专利局进行实质审查并缴纳相应的实质审查费用，逾期未要求实质审查或未按规定缴纳实质审查请求费的，则视为撤回申请。 | ①商标形式审查（3—4个月），确立申请日十分重要，由于中国商标注册采用申请在先原则，一旦发生申请日的先后成为确定商标权的法律依据，商标注册的申请日以知识产权局收到申请书件的日期为准，知识产权局收到商标申请书对于符合形式要件的申请书发放受理通知书。  ②商标实质审查（12个月），商标实质审查是商标注册主管机关对商标注册申请是否合乎商标法的规定所进行的检查。 | 我国著作权登记审查仅为形式审查，著作权登记证书仅是登记“作品”享有著作权的初步证据，并非法定依据。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法院在对该条款进行司法审查时，要审查行政机关对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认定是否具有相应的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是否履行了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的程序；是否进行了必要的区分处理：是否进行了公益与私益的利益衡量；答复程序是否合法、法律适用是否准确和全面等。 |
| **保护成本** | 发明：1-3年900元/年，4-6年1200元/年，7-9年2000元/年，10-12年4000元/年，13-15年6000元/年，16-20年8000元/年；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1-3年600元/年，4-5年900元/年，6-8年1200元/年，9-10年2000元/年。 | 网上申请1枚商标1次申请官费为270元，可以选择10个商品或服务类别，不足10个类别仍收取270元官费，超过10个类别超出部分按照27元/个类别收取官费。  窗口递交1枚商标1次申请官费为300元，可以选择10个商品或服务类别，不足10个类别仍收取300元官费，超过10个类别超出部分按照30元/个类别收取官费。  2013年10月1日前，每件提供商标注册证明申请的官费为1000元  在2013年10月1日调整为每件800元。至2015年10月15日调整为每件600元。至2017年4月1日调整为每件300元。至2019年7月1日调整为电子申请每件270元，窗口递交仍为300元。 | 著作权是自愿登记原则，对于著作权申请费用，官方是300元，如果是多个著作权人同时申请一个软件著作权，需要副本的话，每个副本50元，具体情况会有所区别，以官方文件为准。是一次性的费用，不需要每年交费。 | 要制定比较合理的商业秘密保护成本，首先要确定自己企业所面临的泄密风险，并把所有的风险按照高低等级进行排序。本着优先控制高风险的原则，可以按照风险的顺序，逐个确定风险的处置原则和对应的风险控制方式。当风险控制方式确定以后，其所需要的成本就很好核算了。 |
| **救济途径** | 中国的《专利法》规定对专利权实行保护，侵权人要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  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投诉举报，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  向公安机关报案，要求侵权人承担刑事责任。 | 调解；  行政投诉；  民事诉讼；  仲裁。 | 法律在对被侵犯的商业秘密进行司法救济时，一般是分别援引合同法、侵权行为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刑法的有规定，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
| **第三人的权利** | 请求许可；请求专利无效 | 如实反映商品来源；合理而附带地使用 | 合理使用；独立创造 | 独立开发；反向工程 |